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9

問題編號

20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<u>總目</u>: 82 屋宇署 <u>分目</u>:

綱領: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

局長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: 於 2006-07 年度屋宇署將會與食物環境衞生署設立聯合辦事處,處理市民

對滲水問題的投訴。就此:i)有關員工的工作將如何重新分配?ii)在人手

編制不變下,屋宇署其他工作的效率能否保持?

提問人:譚香文議員

答覆: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,爲市民提供"一站式"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。在新的運作模式下,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約80 日。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%成功率相比,現時的成功率(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)達到 69%。鑑於這項試驗計劃成效理想,聯合辦事處的服務將擴展以覆蓋全港。當局已獲得 8,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,在 2006 年 4 月起推行這項爲期 3 年的計劃。

擴展後的聯合辦事處,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為 2,600 萬元,涉及合共 48 名屋字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/技術人員,而預算中有 1,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。至於食環署會通過內部重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。

我們會將滲水的調查工作分配,部分由專責的屋宇署人員負責,其餘則 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。由於屋宇署人手編制維持不變,因此其他 工作的效率不會受到影響。

| 簽署: |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姓名: | 張孝威 |
| 職銜: | 屋宇署署長 |
| 日期: | 11.3.2006 |